

高淳区淳溪街道铺头片区五小村房屋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宁政规字〔2015〕15号）、高淳区《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》（高政规发〔2016〕7号）、《高淳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》（高政发〔2016〕1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依据房屋调查情况，拟定了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范围和涉及房屋情况

拟征收地块位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铺头片区五小村地块。（详见附图）。

涉及房屋补偿面积约 11.3 万平方米，涉及拆迁户约 310 户。

二、补偿标准

该征收地块上房屋补偿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，集体土地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申请申购征收安置房。

（一）住宅房屋

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款由原房补偿款、购房补偿款和区位补偿款三部分组成。原房补偿款：由评估机构按照《高淳区房屋征收评估技术导则》规定的标准结合成新评估确定；购房补偿款：按照征收安置房安置价格的 80% 确定。

（二）非住宅房屋

非住宅房屋的征收补偿款由原房补偿款和区位补偿款两部分组成。对拆除非住宅房屋后无法进行搬迁和再次安装使用设

备的补偿，由估价机构按照重置价格结合成新评估确定。

非住宅房屋中的营业用房由实施单位给予不超过征收补偿款 2% 的设施搬迁费用，不超过征收补偿款 8% 的停业补偿费用；非营业用房由实施单位给予不超过征收补偿款 8% 的设备拆除、安装和搬迁费用，不超过征收补偿款 5% 的停业补偿费用。非营业用房中非营利性的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等，按照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款标准 1.5 倍计算。

（三）其他补偿

搬家费：按 18 元/平方米计算。

过渡费：按 8 元/平方米/月计算。

房屋装修及附着物补偿费：按评估机构评估价格执行。

奖励费（提前签约或交房）：按政策简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安置房情况

征收安置房地地点位于双湖雅居安置房、滨湖丽景安置房，征收安置房申购价格 3200 元/平方米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被征收人认为征地房屋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可以书面形式向征收实施单位提出听证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淳溪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7 月 20 日